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---

---

桂商流通函〔2022〕47号

##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餐饮、零售企业员工核酸检测 补贴兑付实施方案》的函

各市人民政府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桂发改财信规〔2022〕464号）精神，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餐饮、零售企业员工核酸检测补贴兑付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2年8月12日

---

---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餐饮、零售企业员工 核酸检测补贴兑付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桂发改财信规〔2022〕464号，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，有效引导各地兑付补贴资金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此方案，各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。

## 一、补贴内容

餐饮、零售企业按要求在《措施》政策有效期内（2022年5月5日—12月31日）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定期核酸检测的，原则上由财政对产生的检测费用给予50%补贴，相关补贴资金由自治区、市县财政按照实际发生费用3:7的比例承担。企业的同一员工在每两周内仅能获得一次补贴。

## 二、申报主体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在我区登记注册的餐饮、零售业法人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，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套取、骗取补贴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未被国家、自治区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，不在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期内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各地零售、餐饮企业应按各地要求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，具体以各市申报要求为准：

（一）补贴申报表（附件1）；

（二）申报承诺书；

（三）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；

（四）企业申请补贴人员名单（含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）和金额等汇总表；

（五）企业核酸检测投入成本凭证复印件（核酸检测发票或医院收据等）。

（六）其它需要补充的材料。

### 四、申报、兑现流程

（一）设区市商务局应于2023年1月底前组织县（市、区）完成企业申报工作。企业根据注册地所在地具体申报要求，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申报机关提交申报材料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申报机关审核后向所在地设区市商务局、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。

（二）设区市商务局复核汇总后向财政局报送材料，由财政局按照当地制定的工作方案，统筹自治区和本级资金下达有关县（市、区）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向企业兑付补贴资金。

（三）设区市商务局于2022年9月5日前严谨测算本辖区核

酸检测补贴资金金额报送自治区商务厅。各级财政部门将本级需承担的补贴资金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予以保障。

(四) 自治区本级承担的补贴资金将在 2022 年四季度根据各市的测算情况提前下达各设区市。各市商务局、财政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前将辖区内补贴兑现清算情况汇总后报送自治区商务厅、财政厅，自治区商务厅负责牵头开展清算工作。

## **五、各市部门职责分工**

各设区市部门分工参考以下方式进行，具体以实际要求为准。

### **(一) 市商务局**

负责统筹做好零售、餐饮企业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补贴相关工作。对接自治区商务厅，根据自治区实施方案，牵头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申报要求和兑付流程，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申报，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组织兑付补贴资金。

### **(二) 市人社局**

配合商务部门对已在我区依法注册的零售、餐饮申报企业的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核查。

### **(三) 市市场监管局**

协助人社部门审核申请企业是否属于本辖区依法注册的零售、餐饮企业。

### **(四)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（市卫生健康委）**

负责落实零售、餐饮企业从业人员进行核酸检测的机构，协

调核酸检测机构为企业或个人提供发票或检测记录等证明材料。

### **(五) 市财政局**

统筹安排市本级资金，明确辖区内各县（市、区）补助资金承担比例，做好资金保障工作。

附件：1.核酸检测补贴申报表

2.申报承诺书

3.区直有关单位名单

附件 1

## 核酸检测补贴申报表

申请企业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

企业（单位）名称		所属行业	（零售业或餐饮业）
注册地址			
从业人员数量	（人）	注册资金	（万元）
注册登记号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	核酸检测方式	（企业统一组织、员工自行 自费检测、企业统一组织和 员工自行自费检测相结合）
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		企业申报人及 联系电话	
核酸投入金额	（元）	申请补贴金额	（元）
账户信息	银行账号		
	银行账户名		
	开户银行（支行）		
			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企业申明</p>	<p>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及所有证明材料全面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。特此申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人代表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财务总监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  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县区商务主管 部门意见</p>	<p>经审定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餐饮、零售企业员工核酸检测补贴兑付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该企业为在我区依法注册的（零售/餐饮）企业，申报的从业人员缴交社保情况（属实/不属实），拟（同意/不同意）给予该企业奖补资金_____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设区市商务主管 部门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县区和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分别留存1份。

## 附件 2

# 申报承诺书

本企业\_\_\_\_\_现根据《XX 市餐饮、零售企业员工餐饮、零售企业员工核酸检测补贴兑付实施方案》申请补贴，本企业已充分知悉相关文件精神，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1.本企业所有申报资料及附件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- 2.该申报项目只申请了本次纾困补贴，未重复多头申报；
- 3.本企业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未受到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处罚；
- 4.如本企业在申报补贴过程中，存在虚报、冒领补贴等行为，或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，自愿接受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规定的处理，同意退回纾困补贴、列入信用“黑名单”，一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各类专项资金支持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

### 附件 3

## 区直有关单位名单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市场监管局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（卫生健康委）

